

(十七) 行政院函送紀委員國棟就台中市谷關淨水場溴酸鹽超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701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526)

紀委員就台中市谷關淨水場溴酸鹽超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台水公司定期監測各淨水場水質，依 99 年至去（101）年 8 月底監測之結果，谷關淨水場溴酸鹽濃度範圍為「未檢出~0.0030」毫克/公升（mg/L），遠低於飲用水水質標準之 0.01mg/L。溴酸鹽大多為淨水過程中使用臭氧、加氯或次氯酸鈉消毒所產生之副產物，目前谷關淨水場僅使用次氯酸鈉消毒，操作過程皆妥善控制加藥量，未有過量之情況。
- 二、行政院環保署去（101）年 7 月 26 日抽驗谷關淨水場清水水質，曾檢出溴酸鹽濃度超出法規標準 0.01mg/L，台水公司已立即改善並於同年 7 月 30 日重行送驗檢測合格，台中市環保局復於去（101）年 9 月 3 日再次赴該場採樣，台水公司亦同步採樣送驗，結果為未檢出。為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台水公司已辦理改善作為如次：
 - (一)每四個月更換新藥品，以防止藥品變質影響谷關淨水場水質。
 - (二)自去（101）年 9 月起改以餘氯計偵測餘氯濃度，以自動控制加藥量。
- 三、台水公司業已持續對谷關淨水場進行監測，自去（101）年 10 月迄今監測之結果，溴酸鹽濃度範圍為「未檢出~0.0007」mg/L，均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十八) 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振興國球仍有學校棒球隊接受補助經費分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699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502)

廖委員就振興國球仍有學校棒球隊接受補助經費分配不平衡之狀況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教育部體育署自民國 99 年起執行「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及「促進優質學生棒球運動方案」等 2 項建置我國棒球發展環境之專案計畫，其中有關基層棒球經費補助謹述如下：

一、有關「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補助方面：

- (一)為執行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基層棒球扎根工作，已訂定「棒球扎根工作實施計畫」，由各縣市設置棒球基層訓練站，並提報設站計畫函報本部審查，其中花東地區並不受設置基層訓練站站數之限制。
- (二)經費補助之審查依據為「選手招募計畫」、「選手培訓計畫」、「選手課輔計畫」、「選手、教練生活管理計畫（含品德教育之規畫）」、「教練學經歷（含相關證照、資格）」、「訓練場地設施狀況」、「選手向上輸送計畫及參賽計畫」、「督導考核計畫」等 8 種。
- (三)前開總計畫明定各級基層棒球隊伍不強調成績，以免揠苗助長或造成運動傷害，爰此，

非僅以球隊參賽成績為審查依據。

二、有關「促進優質學生棒球運動方案」補助方面：

(一)各級基層棒球學校參加學生聯賽所需相關費用，補助科目為組訓費、參賽費及團體獎勵棒球器材設備經費，不因戰績好壞而對補助經費額度有所區別。

(二)本部為推展學生棒球運動，依前開方案專款補助辦理學生棒球相關活動，受補助學校則請學校專款專用於參加學生棒球運動聯賽需用。

今年係執行「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最後 1 年，為了解前開總計畫執行 4 年來待改進部分，本部刻正針對前開計畫 4 年執行之績效及不足之處蒐集相關資料，並著手研擬「強棒計畫」草案，並將深耕基層棒球扎根工作納為重要執行措施，強棒計畫將鼓勵學校成立棒球隊或棒球社團及協助社區學生棒球發展，除政府投入資源外，更將邀集企業共同協助基層棒球發展，俾利培育更多優秀棒球人才及倍增從事棒球運動之人口，並建立績效訪視及評核機制，以確保經費依計畫執行，落實我國棒球運動發展。

(十九)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建請教育部透過校務評鑑機制督導，提升高等教育彈性自主精神，不讓教師評鑑淪為逼退老師工具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704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5-553)

盧委員建請「本部透過校務評鑑機制督導，提升高等教育彈性自主精神，不讓教師評鑑淪為逼退老師工具」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大學教師教學品質攸關人才培育及國家競爭力，需透過系統性之評鑑制度，確保學校辦學績效及保障學生受教權益。依大學法第 5 條規定，本部應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大學評鑑，其範疇包括大學系所評鑑及校務評鑑。本部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稱評鑑中心）所辦理之校務評鑑，業將教師遴聘、教學評量及依據教學評量對教師輔導改善做法等納入效標檢視，評鑑委員所提之改善意見亦併同評鑑結果函知各大專校院。有關建議本部透過校務評鑑機制督導大學乙節，將請評鑑中心研議各校教師評鑑機制納入校務評鑑指標規劃之可行性。
- 二、復依據大學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之教師評鑑，依法屬大學自治範疇，各校依其學校、學院、學系（所）之個別特性及發展自訂教師評鑑相關章則，評鑑結果可作為教學優良教師選拔、課程調整、晉薪級、進修、教師（不）續聘及升等時之重要參考依據，以促進教師專業發展及提升教師教學品質。
- 三、惟評鑑結果涉及教師身分改變重大權利者，各校仍須依教師法等規定，明確保障每位教師權益，不但應將教師權利義務明訂於學校章則及聘約，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過程取得共識後實施，以公平、公正、公開方式辦理，提供表現不良者輔導機制以改善教學和定期追蹤，更應依法提供合理的申訴管道及輔導機制。
- 四、對於部分學校將招生績效、學生就業情形、產學研究計畫數量等作為教師評鑑指標恐未能公平